

吉安市吉州区财政局文件

吉区财〔2023〕2号

吉州区 2022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 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3〕第5号

当事人：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吉安市吉州区迎宾大道6号凯旋华府13幢13楼1301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结合疫情防控开展2022年全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赣财购〔2022〕11号）文件部署，检查组随机抽查了你公司代理的吉州区农村人居环境治理5G+长效管护平台项目（项目编号ZKGSJA2021C025）和竖式工艺厨余垃圾压缩转运成套设备采购项目（垃圾分类专项债）（项目编号：ZKGSJA【2021】

C028 号-2), 发现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经依法调查, 认定主要违规事实及行政处罚决定如下:

一、违规事实

(一) 吉州区农村人居环境治理 5G+长效管护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 ZKGSJA2021C025)

1. 投标保证金只限定一种银行转账方式。违反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2. 商务评分项“运维服务”要求提供运维方案, 以优秀、良好、基本符合等未量化的指标作为评分标准。违反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三、二十四条、财库〔2016〕205 号第二部分第四项的规定。

3. 技术评分项“液晶显示单元”以封面具有 CMA、ilac-MRA、CNAS 标志的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核心交换机”以通过 CNAS 认证的工信部下属测试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作为评分标准, 为歧视性条款; 商务分“信息安全”以国家级信息安全服务能力(安全工程类)证书作为加分条件, 该证书的取得涉及企业规模, 为歧视性条款, 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条例第二十条、财库〔2014〕214 号第八条的规定。

(二) 竖式工艺厨余垃圾压缩转运成套设备采购项目
(垃圾分类专项债)(项目编号: ZKGSJA【2021】C028 号-2)

1. 投标保证金只限定一种银行转账方式。违反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2.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公告未同时发出。11 月 23 日发布

中标公告，11月25日发出中标通知书。违反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财政部令第八十七号第六十九条。

3. 评分因素技术方案、培训方案、调试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以较好、次之、一般等未量化的指标作为评审标准，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财库〔2014〕214号第八条。

4. 商务分“综合实力”以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作为加分条件，涉及企业成立时间，为歧视性条款；评分项“关键产品技术性能”以投标人提供省级及以上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加分条件，限定检测机构，为歧视性条款，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财库〔2014〕214号第八条。

二、行政处罚依据和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七十八条、《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公司限期改正、决定给予你公司警告、并处罚款12000元的行政处罚。

请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十五日内，凭缴款码通过赣服通、微信“江西财政”公众号或非税收入各银行核缴。缴款完成后可自行通过江西省财政厅官网“非税收入收缴门户网站”打印电子票据。

请你公司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整改情况报吉州区财政局采购中心。

三、权力告知

如对上述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吉州区人民政府或吉安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吉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吉州区财政局

2023 年 1 月 13 日

